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內部稽核運作

一、內部稽核目的

內部稽核設置目的，在於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所有營利或非營利活動，除依公司營運項目所訂之作業循環外，另針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法規之項目進行稽查。

三、內部稽核運作

依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據以進行各作業項目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送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經由稽核作業之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責任。

四、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一次，並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供董事長及總經理評估並作成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結論。